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因公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 (2022 版) 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 (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 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 主险合同无效, 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 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 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公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主险合同所列的残疾之一者, 保险人除根据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主险合同身故或残疾保险金以外, 另行按如下约定给付因公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公职行为而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 保险人按主险合同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两倍另行给付因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残疾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因执行公务、公职行为而发生意外伤害导致身故并被追授为革命烈士或被其工作单位所属系统认定为全国该系统一、二级英雄的, 保险人按主险合同身故保险金的四倍另行给付因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以上情形重叠时, 本保险合同的加倍给付不累加计算, 仅按其中给付较高的一类执行。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 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除主险合同规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 还须提供其工作单位开具的因公意外身故证明材料。如被保险人因公意外身故并被追授为革命烈士或全国该系统一、二级英雄的, 须提供《革命烈士证明书》或相关部门签署的追授英雄文件或证明。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六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执行公务、公职行为: 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